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靜婷
電話：02-24201122#1309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b7164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266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0802660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
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
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
108001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